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释义相同。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承诺  
海天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费功全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内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内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中和任期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大昭澄承诺

大昭澄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费伟生承诺

费伟生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作为本公司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五)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的李勇承诺

李勇作为本公司董事、董事兼总经理,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内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内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中和任期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五)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的李勇承诺

李勇作为本公司董事、董事兼总经理,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内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内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中和任期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六)本公司其他股东和邦集团、巨星企业、成都鼎建、彭本平等作为本公司其他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海天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形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二)邦集团持有5%以上股份和邦集团持股及减持意向

邦集团作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形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大昭澄、费伟生先生持股及减持意向

大昭澄、费伟生先生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若本企业/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发行入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形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本次发行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巩固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订了如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顺序

(1)公司回购股份,但若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

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本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

1.公司回购股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社会公众公司股票回购公告》,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计划实施要受到约束。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通过交易增持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且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当年末自有资金分红后的50%且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3)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启动增持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股票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受到约束。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以其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额金额为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6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买入连续增持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含首次已增持部分),且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3)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相关承诺能够得到有效履行,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启动增持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对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受到约束。

(四)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上述事实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低于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不低於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费等损失。

(二)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海天投资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费等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公司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费功全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费等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费等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机构承诺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认定生效后,本人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本人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权益、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义务之间的责任划分及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则按照有效的法律规范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依法保护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所律师承诺: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评估师承诺:因本所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披露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赔偿责任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调减或停止发放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公开承诺。

3.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5.因本公司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时,未在本承诺期限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本公司可限制使用相当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6.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未按照公开承诺事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及/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以限制使用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的,海天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受经济损失将属于发行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害,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日起当年及以后年度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增持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的5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公司所持的发行入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

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披露承诺的,费功全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4.如本人未自行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及/或未对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以本人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赞成投票,导致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年度发行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合计金额的20%予以扣留用于下次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

5.如本人未能在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津贴的2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6.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按照公开承诺事项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天水务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发行人股东和邦集团、大昭澄、量石投资、巨星企业、成都鼎建、费伟生、彭本平等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的,和邦集团、大昭澄、量石投资、巨星企业、成都鼎建、费伟生、彭本平等作为本